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核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3498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现有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同时考虑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2013

年末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201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1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2013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将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遵循互惠互利、平等协商和诚信交易的原则，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

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2013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进行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对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新增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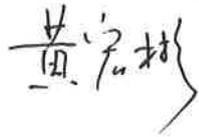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蒋耀先生、Zhao John Huan(赵令欢)先生、常达光先生、陈帅先生当选为公司新任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提名蒋耀先生、Zhao John Huan(赵令欢)先生、常达光先生、陈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且经过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审核，蒋耀先生、Zhao John Huan(赵令欢)先生、常达光先生、陈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他们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独立董事：

冯肃伟      缪恒生      王    巍      黄宏彬      丁祖昱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